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84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733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09日
聲請人	賴秀淡等67人
案由	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收受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143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第6款、第36條、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因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840號賴秀淡等67人聲請案